

理论与学习

习近平：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建、工商联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

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

### 安徽省要求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为实现亲清互动的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近日，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

《意见》要求在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一要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定期对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督查和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二要不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服务清单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全覆盖，推进权责清单落地生效，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三要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优化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行窗口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严格执行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效能建设制度，开展明查暗访，加强行政效能监督，加快推进市场主体进出全程便利化改革；四要完善经济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协调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纠纷，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五要积极搭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制度化沟通平台，原则上每年举办2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应当事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六要规范

政商交往行为，严守政商交往“十不准”底线，强化对党政干部的监督，整治“为官不为”行为，建立完善容错负责机制，规范对企业执纪执法；七要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政商协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按照中央及省有关规定表彰非公经济组织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促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良好社会环境。

安徽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治责任，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关心企业家健康成长，及时研究解决新型政商关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创新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举一反三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下一步，安徽省民政厅将积极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等有关优惠政策落地生根，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将行业协会商会打造成社会经济建设的生力军之一，助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安徽省民政厅）

\*\*\*\*\*

## 政策法规

###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

（皖环发〔2017〕166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一）严格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结合建设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强化工程分析，全面分析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量，以环境无害化为前提，提出污染防治对策。

（二）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评审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处置和集中处置原则，符合《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规划》及有关规划要求。环保部门在审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审批部门应当征求同级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的意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及重点重金属（汞、砷、铅、铬、镉）的，在环评审批前须取得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并明确来源。审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评文件，要重点关注危险废物来源分析，其原料应主要来源于本辖区。

（三）建立并及时更新监管重点源清单。原则上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 1 吨以上、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单位，列为市级危险废物重点源；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100 吨以下（含 100 吨）的单位，列为省级危险废物重点源；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单位，按国家规定列为国家级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产生含氰等剧毒类危险废物以及被剧毒化学品污染的废弃包装容器的单位，应当纳入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重点监管范围。

## 二、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核把关

（四）规范经营许可审批程序。企业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律通过环保政务窗口受理。对于首次申请许可证和增加许可类别的企业，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技术审查，专家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对于到期换证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同级固体废物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征求所在地设区市环保局意见，作为审批核发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经营许可审查把关。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等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逐条逐项进行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类别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以内。

对拟增加危险废物经营类别的，企业要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或由市环保局组织开展设备适应性、达标排放等技术论证并出具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主体设备不具备运行条件或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投入运营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不得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六）规范和加强废弃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经营许可审批工作。从事废弃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由省环保厅核发，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要求。从事废弃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的单位不得接受省外转入，不得故意或授意他人倾倒废弃铅蓄电池酸液，收

集的废弃铅蓄电池只能转移至有资质的再生铅企业综合利用，其技术条件应当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申请基本条件为：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新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选址必须在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贮存设施应为专门场所，必须具备整块集中、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地面要进行硬化和防腐处理，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处理溢出液。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设施。

3. 拥有具备防雨、防渗措施的运输车辆供收集废弃铅蓄电池至贮存场所或暂存库使用。由贮存场所或暂存库转移至再生铅企业时，必须使用危险废物转移专用车辆。

4. 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以及中转或者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废铅酸电池发生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必须利用专用容器运输，专用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5. 建立废铅蓄电池安全收集、集中贮存的规章制度，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台账记录制度，制定有效和可操作的事事故应急管理计划，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物资。

### 三、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管理

（七）加强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资格审查。省环保厅负责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申请的审查，危险废物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市环保局出具初审意见。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市环保局不得出具同意接收的意见，相关企业此后一年内不得申请接受省外转移：

1. 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2.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3. 不能说明上年度及本年度接收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的。

（八）从严控制工业危险废物转入。除再生铅综合利用企业和国家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企业外，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接受省外转入的工业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核定规模的 30%；本通知发布前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确定原料主要来源于外省的企业，其跨省转入比例不得超过核定规模的 60%。

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项目一律不得接受省外工业危险废物转入。综合利用类工业危险废物（废弃铅蓄电池除外）拟转入我省的，转入单位须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成分分析报告。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严禁转入：

1. 申请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2. 拟接收企业不具备利用能力或超出其危险废物经营范围的；
3. 拟接收企业正处于被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期间，或其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
4. 拟转入危险废物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
5. 拟转入危险废物不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评文件所列原料来源范围的；
6. 拟转入危险废物中的汞、砷、铅、铬、镉等重点重金属含量偏高且不能被综合利用的。

#### 四、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出管理

（九）企业跨省转出危险废物申请一律由省环保政务窗口受理。省环保政务窗口收到企业申请和所在地的市环保局意见后，征求拟接收地省级环保部门意见。对外省同意接收的，省环保政务窗口出具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十）转出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5 个工作日，向转出地的市、县环保局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告知外省接收企业，并请接收企业报告当地环保局。

（十一）在收到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转出地的市环保局要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所有市环保局，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及时查处转移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 五、加强医疗废物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

（十二）规范收集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建立临时贮存点，其容器、包装、设施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应当与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协议，载明收运时间、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设置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和去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使用专用车辆收集、运输

医疗废物，复核、查验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重量，转移医疗废物实行联单制度。严禁将医疗废弃物出售或转送给无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严防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非法进入流通领域。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收集、暂存辖区内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等小型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定期收集并集中处置。探索采取定点收贮、移动式分散收集再集中等方式，扩大医疗废物收集范围，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和安全处置全覆盖。

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承担规划范围内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责任。处置能力尚有富余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发挥其公益属性，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积极接受省内其他市超过其处理能力的医疗废物，相关市环保局要做好协调，加强监管。

（十三）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省环保厅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4〕51号）要求，规范实验室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内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针对包括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转移联单、暂存库标识及分类收集标签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单位要接收并安全处理处置我省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 六、落实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网上申报备案制度

（十四）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信息化管理。各级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要结合环评报告、物料衡算、产排污系数等数据，认真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废种类和数量，摸清辖区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国家、省、市三级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的危废管理台账要动态申报、动态监管，建立动态数据库，通过信息系统监督各单位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情况。加强申报数据审核，审核结果纳入“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内容。

（十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登录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备案。向省外转出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接受省外转入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应当分别在转出和转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

申报实际转移情况。对被责令停产整治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环保部门要及时报告省环保厅，省环保厅在暂停该企业省外转入申请审批外，同时暂停其省内危险废物转移。

（十六）加强医疗废物、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网上申报管理。市、县级环保部门要把包括社区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督促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医疗废物。加强汽车 4S 店、汽车船舶修理和拆解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更换的废铅蓄电池的申报登记管理工作。

### 七、落实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退出制度

（十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十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九）终止经营活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的市环保局存档管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 八、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二十）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防范负全责。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要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并在年度管理计划中予以明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核准许可的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等，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加强经营活动污染物排放管理和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管理。不得超量、超经营范围接收、处置、转移危险废物，不得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责任。

各级环保部门要定期排查产废企业的危险废物存量，督促“清零”。对堆存危险废物或疑似危险废物超过一年，且未按环保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从限期期满之日起，暂停其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直至符合安全处理处置要求。

各级环保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而环评文件中确定按照副产品或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提请上级环保部门予以纠正。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由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同级环保部门组织或项目单位自行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二十一）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市、县环保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订本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监管工作方案。市环保局负责本区域内危险物流向管理，承担转移联单监管职责，并对县级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落实转移要求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监管。

各市环保局每半年向省环保厅报送本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情况（7月15日前报送上半年情况，次年1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情况），内容包括本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工作总结及转移情况汇总表（危废产生量、实际综合利用/处理处置量、批准转移量和实际转移量等）。

（二十二）依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取缔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对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情况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记录。

（二十三）建立联防联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省内各市、县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区域的协调配合，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联防联控监管机制，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行联合执法，有效打击涉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二十四）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贯彻落实环保部《“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分级负责考核机制、突出考核重点”的总体要求，每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推进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中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限额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政务信息**

### **安徽省将开展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 危险废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摘要）**

据了解，2018 年 1 月至 4 月，安徽省环保厅、商务厅、交通厅将联合对全省范围内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2014 标准规定的一类、二类汽修企业）、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GB/T 16739.2—2014 标准规定的三类汽修业户）、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进行危险废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

本次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是：调查摸排机动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企业环境管理现状，建立长效环境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机动车维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油、废液、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含石棉废料、废弃包装物、废安全气囊、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及废气的收集、处理，使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符合环保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不涉及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

整治重点和要求是：

（一）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主要针对汽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企业废矿物油（HW08 类）、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废气处理吸附剂（HW49 类）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针对喷漆、烘干等汽车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兼顾颗粒物排放和加热燃烧设备的废气排放等。

（三）建立企业管理台账。一是企业应建立设施运行和原辅料使用的基本信息台账，并至少保存 5 年。二是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 5 年。三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处理设施保养维护，并记录主要操作参数，做好过滤材料的更换和处置记录；记录材料保存至少 1 年以上，以备核查。

（四）加强行业执法监管。各级环保、交通、商务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执法监管。对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存在废气排放不达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无许可、无营业执照的经营汽修业户，要按照有

关要求予以查处并取缔。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环保部门牵头推进本辖区内汽车修理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无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或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负责本辖区汽修企业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汽修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督促企业做好废气治理；依法查处汽修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本辖区报废机动车拆解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

\*\*\*\*\*

## 协会动态

### 2017 年度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度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安徽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陈俊海处长、金贺龙科长，安徽省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郝华科长和合肥市商务局市场体系规划建设处刘琼处长、汪志合主任蒞会指导。全省 22 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负责人和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成集散拆解中心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受主任委员王攀委托，秘书长李顺清同志主持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 2017 年度全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工作情况，认为，上年度我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有了新的进步，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一是按照《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章程》规定，按时完成换届任务。确定了由王攀、李顺清、何学海、马建军、缪勇、詹永建、杜和荣、黄声满、洪旭进、冯元阳、姜明、成守卫、奚道荣、李平生、陈玉海、张毅、陈志云、胡兴新、何仁国、张学保、陈健康、彭小铭、孔丙祥、刘迎新等 24 名同志组成新一届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选举王攀为主任委员，李顺清、姜明、何学海、缪勇等同志为副主任委员，李顺清同志兼任秘书长，组成第四届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领导机构。二是强化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化建设。守法经营的意识成为企业运作的主流，抵制

违规经营行为逐步成为行业的自觉行动。三是行业协作日趋活跃，企业间信任程度不断提升。《安徽省报废汽车回收行业自律守则》通过实施后，全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都能按照《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章程》规定自觉遵守执行，行业自律和协作获得大家的一致支持和积极响应，企业间互谅互让增强，信任度有新的提升。四是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手段不断完善。五是升级改造持续跟进，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措施不断完善。

会议对做好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做出了部署。省环保厅土壤环境管理处郝华科长就报废机动车拆解工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危险废物防治及处置等问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细致的交流，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对相关难点提出了解决方案。郝华同志认为，我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在淘汰黄标车、治理环境污染、节约能源资源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报废机动车有回收、有去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环境保护贡献很大。希望回收企业要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简称“一个规范、两个标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登记、转移申报等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环保厅将深入企业进行检查和指导。

陈俊海处长对我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发展状况、行业自律、企业间协作等方面的情况表示满意。他要求我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要有紧迫感，适应 307 号令修改后的政策调整需求；要以环保工作为当前企业整治工作的第一要务，培养相对专业的人员具体负责环保工作；要坚定不移的执行行业自律守则，切实做好企业间协作和交流，从制度上堵塞漏洞。

会议听取了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关于危险废物转运的要求；听取了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成集散拆解中心负责人关于总成拆解利用的情况介绍。

\*\*\*\*\*

## 市场动态

### 进口废纸标准大幅提高 废纸贸易商何去何从

2017 年 10 月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纸管理，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环境保护部编制了《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7 年《征求意见稿》提到, 申请废纸进口许可的企业类型: 以废纸为原料的生产企业, 企业生产能力应不小于 30 万吨/年, 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相较于 2013 年《征求意见稿》, 生产能力小于 30 万吨/年的纸企将会被禁止申请进口废纸, 并且废纸贸易商也不再具有资格申请进口废纸。

回顾一下 2013 年的《征求意见稿》, 两种类型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纸加工利用: 一、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生产能力应不小于 1 万吨/年, 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 二, 具有复合纸铝塑分离工艺的加工利用企业。

对比来看, 纸企进口废纸的标准大幅提高。这种改变极大程度上扩大了规模企业的竞争优势。这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也是纸企的必经之路。站在大局上考虑, 一旦只有造纸企业才有资格申请许可证, 贸易类企业被排除在外, 将会减少进口废纸价格炒作投机行为, 这样有利于稳定外废价格。

这就意味着, 废纸贸易商们将会失业, 被迫退出废纸行业, 他们又该何去何从? 虽然《征求意见稿》给了废纸贸易商们致命一击, 但是出路更为广阔。

第一种选择, 他们在进口废纸行业摸爬滚打多年, 早已熟知各种细则, 在进口废纸方面经验十分丰富。他们可以选择应聘到大型企业或者被大型企业整体收购。因为对于大型企业而言, 他们想要在进口废纸方面有所突破, 就必然需要这方面的人才。

第二种选择, 他们可以从事国内废纸收购。因为在做进口废纸贸易多年, 贸易商早已跟很多纸企达成合作关系。这些纸企之所以选择进口主要还是因为其质量相对较高, 如果贸易商转战国内, 在质量上加强把控, 必然能引起纸企的青睐。

第三种选择, 自己办纸厂。前提是贸易商有大量的资金和精力。

\*\*\*\*\*

**启示:**

|                           |        |             |
|---------------------------|--------|-------------|
|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成拆解中心 | 曹宏斌总经理 | 13856220082 |
| 蚌埠市盛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夏志雨董事长 | 13905525557 |

\*\*\*\*\*

|                                                                |                    |
|----------------------------------------------------------------|--------------------|
| 编 辑: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 网 址: <a href="http://www.ahzsxh.com">http://www.ahzsxh.com</a> |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
| E--- mail: 949672149@qq.com                                    | 邮编: 230031         |
| 电 话: 0551—65568117                                             | 传真: 0551--65568117 |